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免除监事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03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3 广安 MTN001”和“25 广安 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7 月 29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3 广安 MTN001”和“25 广安 MTN0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3 广安 MTN001”和“25 广安 MTN001”信用等级均为 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1 月 9 日，广安发展发布了《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免除监事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《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》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原有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；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郑机智、邓维东、李才林、张誓娟、赖建珍、刘馨、王雪盈；公司已取消监事会，不再新任命监事。根据公告，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决策程序，截至公告出具日，上述变动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；本次取消监事会并免除监事系正常组织机构及人事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已签署的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；上述组织及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广安发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3 广安 MTN001”和“25 广安 MTN00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27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